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 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常磊，男，50 岁，2022 年 1 月 24 日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2 年 6 月 8 日任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生，硕士，风险管理师、高级经济师、律师；

（二）常磊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常磊，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风险管理处副处长；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大街支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太华路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行长、党委书记；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行长助理、机关党委书记；2016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历任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风险总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 常磊无其他社会兼职。

三、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承诺函

陕西银保监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常磊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2年6月2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陕西银保监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常磊，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6月20日